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思路

舟山市水利局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水利局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利行业监管四条主线，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全力打好“五大会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保障。

一、2019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完善工程体系，全面加强水利设施建设。**2019年累计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投资19.6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107%。**一是加快推进百项千亿工程建设。**以省百项千亿项目-定海强排工程为重点，统筹推进海塘提标加固、水库除险加固、水闸（泵站）扩建改造工作。开工建设项目20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76亿元。谋划实施舟山海塘提标加固工程，完成现有海塘防御能力的调查评估和实施方案编制，提前完成舟山海塘加固工程项目可研报批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完成青林（大沙）调蓄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建成镇海至马目段跨海输水管道工程，完成岱山段、金塘段陆上管道铺设，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53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45.3%。**三是加快推进除险加固工程。**2019年共完成除险加固工程33项，其中水库除险加固14座，海塘加固7条11.8公里，闸站建设12座，水利防洪排涝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快推进水源拓展工程。**继续实施拓库扩容，深挖本地现有水源潜力，新增水库调蓄能力78.8万方。开工建设洋山、东极、花鸟、枸杞海水淡化新扩建工程，积极实施绿华洞库蓄水工程，全力提升边远海岛水资源保障能力。

**（二）聚焦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民生水利建设。一是全面实施渔农村饮用水提标达标。**积极争取资金补助，持续加大投入，大力实施水厂改造、管网延伸、山塘整治、海水淡化等工程，全面提升渔农村饮用水标准。累计完成投资1.47亿元，超额完成达标提标人口12.8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50%和158%，全市渔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提升至95%。**二是深入开展“美丽河库”建设。**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提前完成定海区盐仓河库水系、大沙河库水系和普陀区舵岙河3条18.28公里省级“美丽河湖”以及4个乡村“美丽河湖”创建。**三是扎实推进河库清淤和河道综合治理**。着力提高河流防洪排涝能力，切实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累计完成河道综合治理16.98公里，清淤81.93万立方米，分别完成年度计划136%和165%。**四是全力做好山塘整治工作。**以保障农业灌溉为重点，建设边远海岛饮用水源山塘为目标，全力开展山塘综合整治工作，2019年共完成山塘综合整治30座。

**（三）立足水利实际，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坚持“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及早部署隐患排查整改，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积极应对“利奇马”“米娜”台风影响，确保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一**是强化备战保障。**修订完善三防指挥中心联合运行机制和防汛应急工作预案，举办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和海塘抢险科目演练。完成市县（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和20套遥测站4G安全升级，新建水雨情遥测站点47个，已建水雨情遥测站实现省市县三级实时共享，通信畅通率达到95%以上。**二是强化预报预警。**密切监视天气和水雨情动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积极应对台风和强降雨。2019年，共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12次，其中I级响应1次，II级响应2次，发布山洪灾害预警10次，发送预警短信15万余条，涉及26000多人次。**三是强化科学调度。**台风“利奇马”、“米娜”期间，全市水库共预泄水量700余万立方，强排及沿海水闸外排水量5200万立方，虹桥水库调度3次，水库拦蓄5900万立方，尽最大可能发挥了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效益。

**（四）坚持治管并重，不断提高水利监管水平。**一**是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调度。**完成9座水库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评审和5座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界144公里。严格取用水计划管理，完成水资源自然资产负债表编制，顺利通过全省2018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成饮用水源水库放水计量监控系统建设，全市5万方以上取水户全部纳入省水资源管理平台。27个水功能区达标率88.9%，比2018年提高14个百分点。**二是全力抓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146项，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37个，普陀、嵊泗完成长效机制县建设。全面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制度，积极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以定海为试点探索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三是着力提升水政执法能力。**加大河湖专项执法力度，实施“双随机”掌上执法检查664户/次。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蓝色利剑”专项行动，全面建立违建档案，强势推进涉水拆违工作。累计开展河道巡查201次，拆除违建点23处502平方米，拆违率116.2%，提前完成16条59公里县级“无违建河道”创建任务。**四是强化水利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全面推行建管系统运用，培训100余人次，注册项目法人77家，备案项目85项。加强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90余次，全年未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启动水利工程验收清零行动，列入年度计划的29个项目全部完成验收。**五是进一步优化水利市场环境。**坚决贯彻市委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要求，开展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修订（废止）3项政策文件。开展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信用评价平台建设，注册企业91家。开展水利施工企业信用承诺、诚信经营倡议和诚信万里行系列宣传，行业诚信建设深入人心。水利无欠薪行动深入开展，水利行业实现零欠薪。

**（五）坚持节水优先，提升节水型社会创建水平。一是推进“保供水、抓节水”工程。**牢牢把握节水优先原则，积极推进节水“四大体系”建设，累计完成新建供水管网11.81公里，改造供水管网31.55公里。完成屋顶集水等雨水收集系统168处，改造节水器具7500套。**二是深化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编制完成《舟山节水示范区实施方案》，通过全国节水型城市第二轮复审。大力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等载体建设，完成企业水平衡测试22家，创建节水型企业15家、节水型灌区3个、节水型居民小区5个。成为全省第一个全域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的地级市。三**是谋划边远海岛多维用水。**以“一水多用”为目标，以嵊泗为试点，开展边远海岛民宿、家庭节水工程，综合实施屋顶集水、循环用水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全力保障海岛供水安全。**四是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抓好市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前期工作，以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开展公益亲水跑、水法水情知识竞赛、节水宣传进校园、节水海报设计大赛等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参与度。

**（六）注重创新提升，持续推进水利改革转型。一是深化域外引优质水方案研究。**进一步深化论证近期宁波调剂解决、中远期千岛湖引水方案和岑港水库扩容调蓄课题方案。在甬舟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主动加强与宁波市水利部门的对接沟通，并达成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将舟山域外引优质水纳入全省新一轮钱塘江河口水资源配置规划大纲。**二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全城异地受理、水利审批项目“三评合一”制度改革，做到审批事项颗粒化，办理时限压缩达到93.49%，即办件率达到81.54%。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细化办事流程，形成涉水全过程的服务链，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办理。**三是加快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全面启动水利基础信息“汇流”行动和水域调查工作，完成舟山市水利数据中心建设。目前，已存储数据量约8千万条，其中公共基础数据约1千万条，实时数据约7千万条。全面完成“舟山大脑”与水利业务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数据共享服务。**四是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精准补贴和水价激励机制的示范引领，完成岱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二批试点评估和2019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8.22万亩，完成年度任务128.6%。

二、2020年工作思路

坚持生态优先、聚焦短板、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围绕当前我市水利工作的短板，及早谋划水利管理提升措施，扎实推进海岛特色水利现代化建设，为新区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一）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一是牵头实施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勇担使命牵头做好非水利职责范围内的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城区水系规划修编完善，加大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沿海排涝水闸及配套泵站建设，全面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2020年计划实施防洪排涝项目75个，总投资4.68亿元。**二是推进百项千亿-定海强排项目和安澜海塘项目建设**。2020年“百项千亿”工程计划投资1.52亿元，实施13个项目，包括3项水库清库扩容工程、3项流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7项强排闸站工程。按照省安澜海塘千亿工程和隐患海塘达标建设要求，全力推进海塘提标加固建设，2020年计划实施海塘加固22条22.1公里.**三是建立水库除险加固常态机制。**推进水库安全鉴定，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病险水库存量清零，病险动态发生率下降到3%左右，真正实现病险水库发现一座及时加固一座，确保水库安全健康。

**（二）以节水优先为重点，全力强化水资源保障力度。一是深化水资源开发利用。**围绕“内挖潜力、外引优水，供水提质、防洪提升，节约用水、优水优用”的开发利用指导思想，统筹谋划水资源综合利用，启动优质水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本岛优质水供应时间。**二是做好域外引优质水工作。**坚持将域外引优质水作为保障新区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优化方案，紧盯省“十四五”水利规划的编制，加强与省级部门和宁波市的对接，争取将舟山域外引优质水纳入省钱塘江河口水资源配置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三是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深化《舟山市节水示范区方案》，积极推进《舟山市节约用水条例》制定工作，高规格举办全省节水高峰论坛，搭建技术交流合作的平台，展示舟山节水成果。高标准谋划节水示范小区和节水高效企业创建，加快市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做好节水宣传工作。

**（三）以惠民利民为目标，全力做好民生水利建设。一是继续实施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2020年计划完成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28项，提标达标人口9.3万人，争取在6月底完成三年达标提标总任务。以“建成一片，通水一片，提前受益一片”为目标，力争我市受益人口比例能在2020年排在全省中上水平。**二是抓好“美丽河库”项目创建。**结合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美丽河库”工程，实现大美格局。2020年计划创建“百江千河”项目3条、“乐水小镇”项目4个、“水美乡村”项目15个。**三是开展库塘清淤和河道综合治理。**实施定海区干览片区 水系生态改造及提升建设工程等3项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25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四是做好山塘整治工作。**继续坚持“建一处山塘，受益一方百姓”的理念，积极谋划农村水利建设，完成10座山塘综合整治任务。同时，完成坝高5米以下山塘清查工作，并做好所有山塘确权、发证工作。

**（四）以责任落实为核心，全力提升水利行业监管水平。一是完成“无违建河道”创建。**继续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水政日常巡查，2020年度计划完成石牛江河、甬东河2条县级以上河道7.03km创建任务，基本实现100%县级河道无违建工作目标。**二是加强水利行业管理。**强化水利工程日常监管，2020年计划创建水利工程标准化项目20个，完成安全鉴定60个。完善水利行业监管和信用评价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奖优罚劣。**三是全面规范水资源管理。**在市全域范围组织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深化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做好GDP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两项涉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的统计、审核。推进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全市水质监测管理工作。**四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深化“天地一体化”工作，强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和验收核查工作。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规划期近期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五）以走在前列为标准，全力推进水利行业改革创新。一是持续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全面整合市水利数据中心和12个水利应用系统，积极推进“舟山水管家”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展水利动态保护、城镇及小流域洪涝预警试点，实施水文防汛“5+1”工程计划项目，完成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建设及双保障建设，推进水利工作数字化转型。**二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调整区域评价范围及标准，不断完善操作程序和总结经验。针对核心业务梳理，先行先试在浙里办开展水利数据共享仓建设，配合投资项目3.0版系统上线，优化整合水利工程审批系统，完善电子证照和办事事项电子档案管理，2020年全面实行电子归档。**三是加快农业水价改革。**完成定海、岱山的全省试点县建设工作，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6.16万亩的任务。